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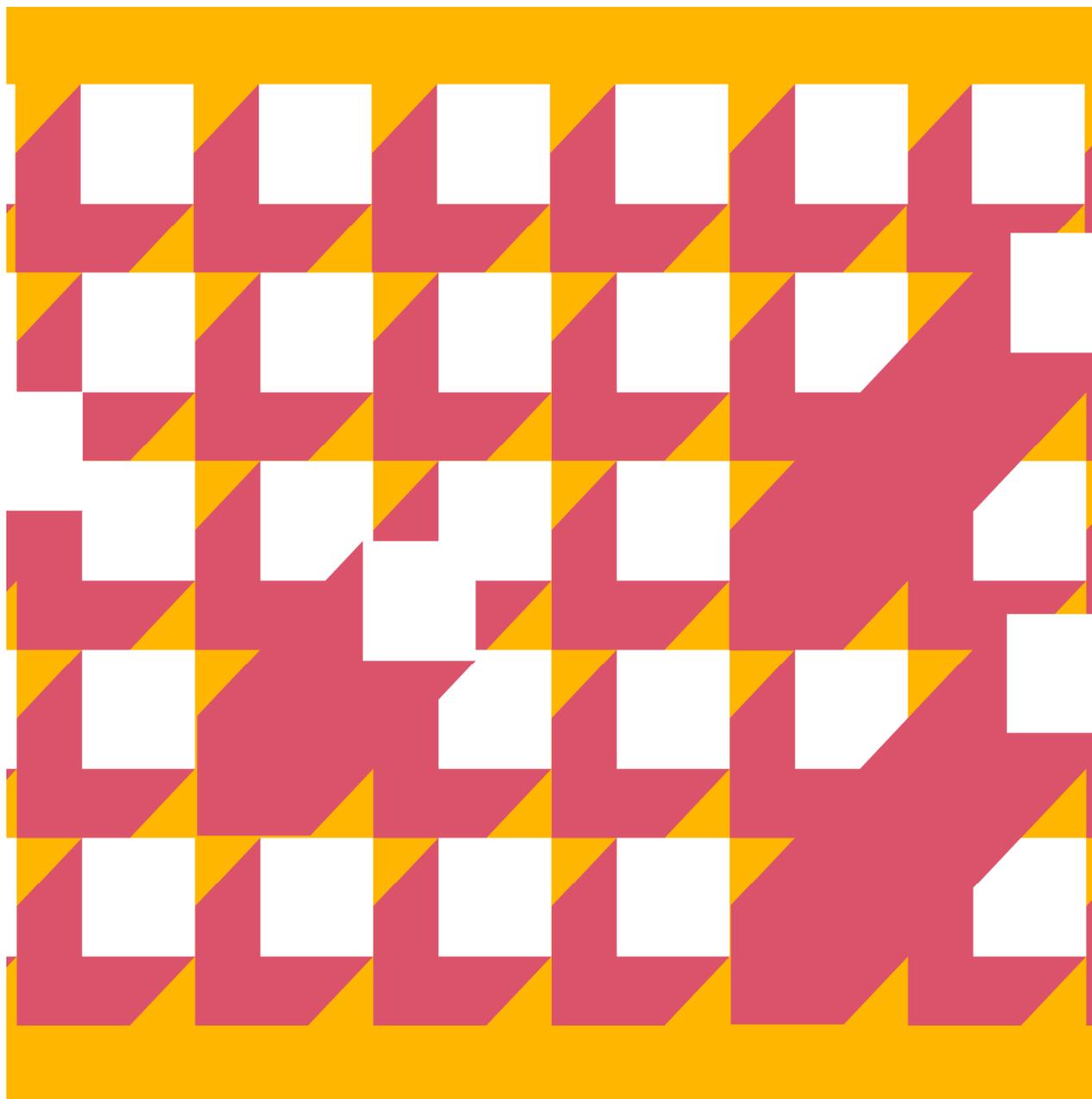
關係人辨認與揭露 實務解析

December 2,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會計師



資誠



本件資料內容僅供課程內部討論使用，非屬於對相關議題表示之意見，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主張之基礎。

此份資料未經編製者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是政策之變更，編製者保留修正本件資料之權利。

關係人辨認

1

關係人辨認 定義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IAS24.9]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有下述情況之一時，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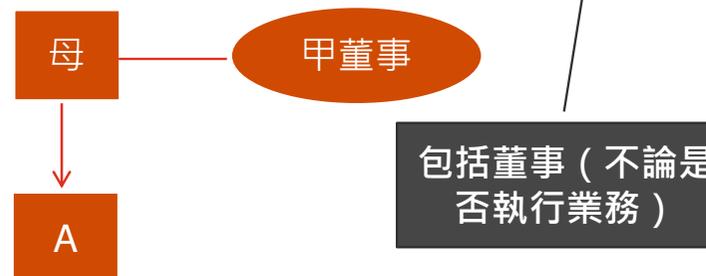
- (a) 子女、配偶 / 同居人；
- (b) 配偶 / 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 / 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i)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ii)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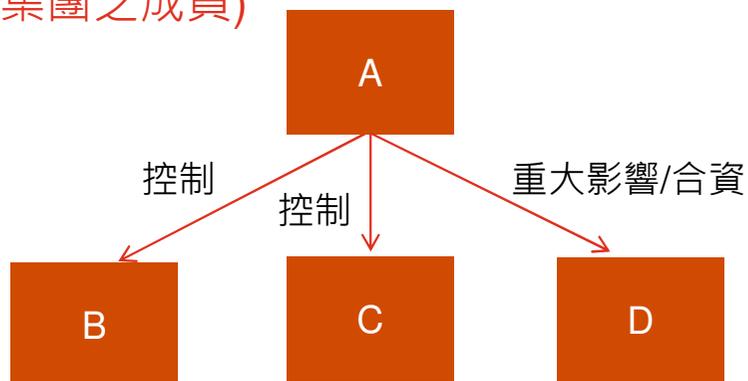


關係人辨認 定義

(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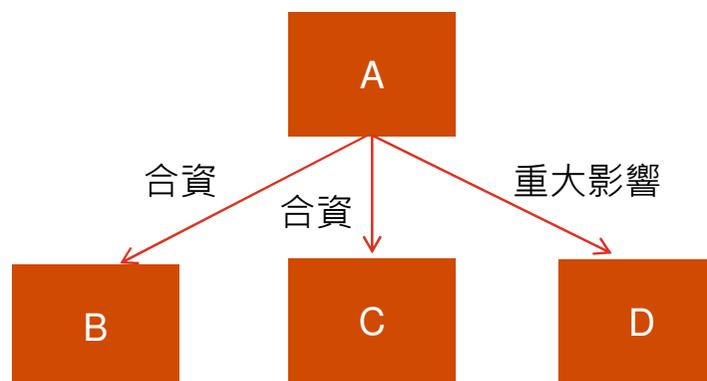
(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

(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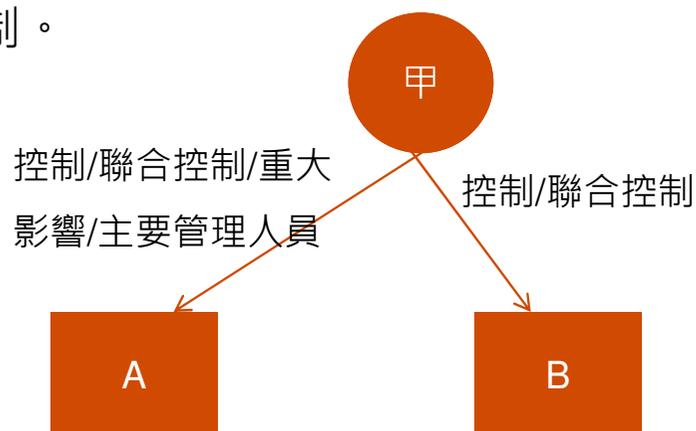


關係人辨認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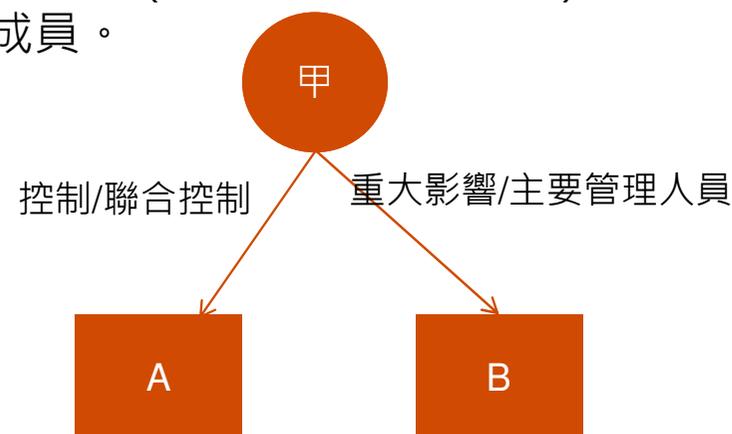
(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續)：

(v)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關係人辨認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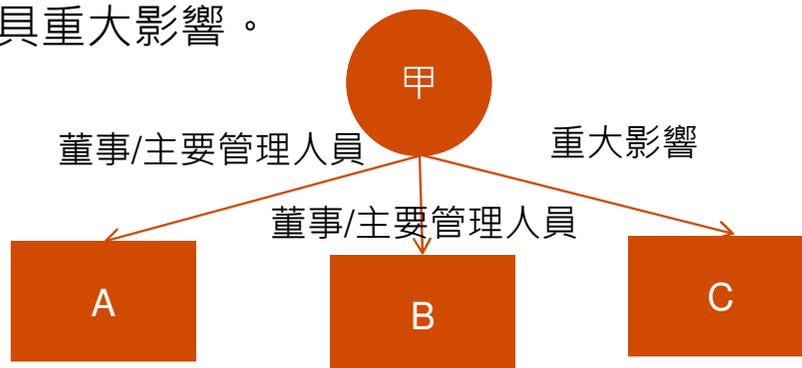
注意!!
應額外判斷是否有其他
指標導致成為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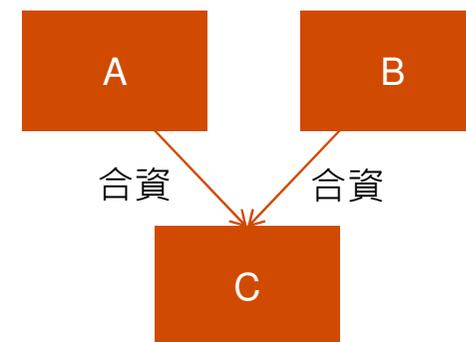
[IAS24.11]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a) 同一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b) 合資控制者雙方。



(c) (i) 資金提供者，
(ii) 商會，
(iii) 公用事業，及
(iv) 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

(d)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

關係人辨認 定義

注意!!
否有其他原因導致成為
關係人



[IAS24.10]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IAS24.9]

-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IAS24.5]

關係人關係為商業及業務之正常特性。個體透過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存在，而能影響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IAS24.6]

關係人關係可能對個體之損益及財務狀況有影響。關係人間可能進行非關係人間不會進行之交易。

[IAS24.7]

即使未發生關係人交易，個體之損益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關係人關係之影響。僅存在此一關係，即可能足以影響個體與其他人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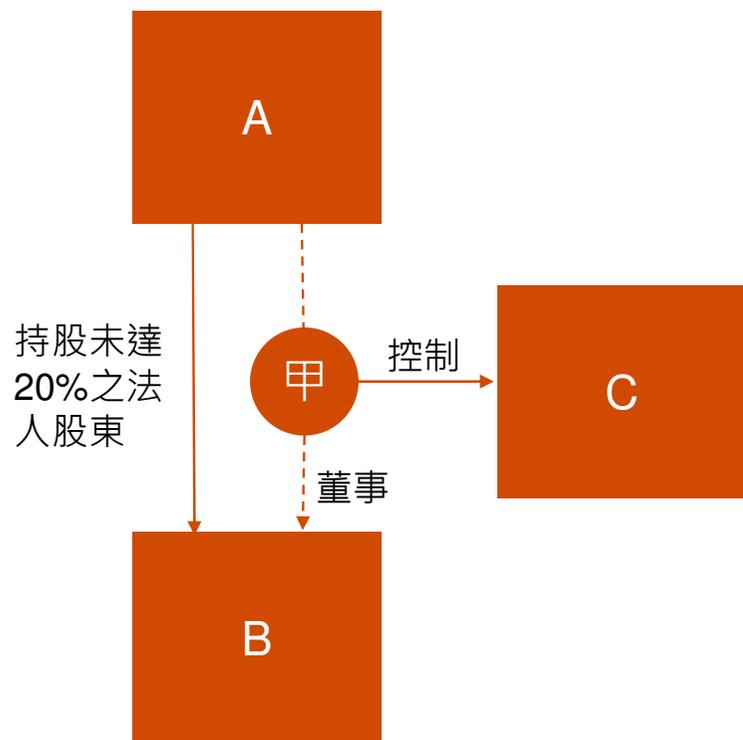
關係人辨認 實質關係人定義

編準18條第2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IAS 24.10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 <u>關係之實質</u> ，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關係人辨認 主要管理人員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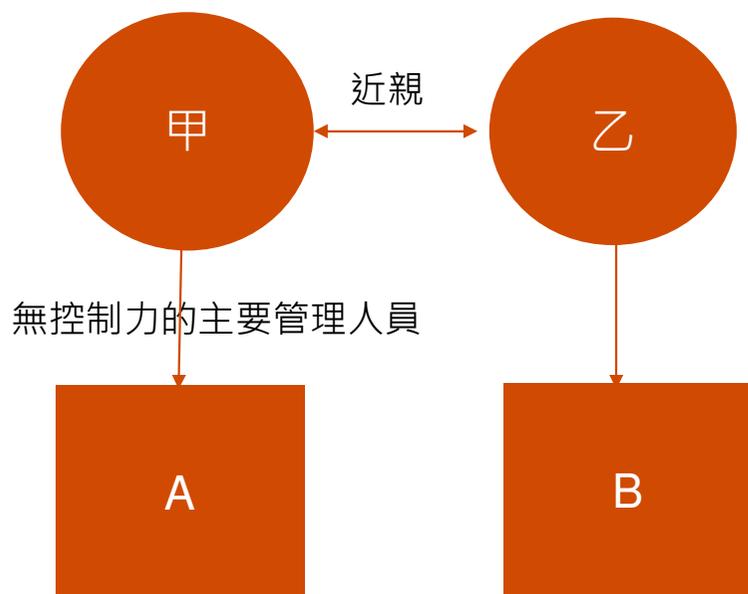


關係人辨認 釋例



情況	B與C為關係人?
甲為A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甲當選B公司董事	<p>✓</p> <p>甲與A均屬B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p>
A公司當選B公司法人董事，指定甲為其代表人	<p>✓</p> <p>IAS 24.9 所指之「個人」，應泛指「法人」及「自然人」</p>
情況	A與B為關係人?
甲同時為B公司股東及A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甲以其股東身分當選B公司董事	<p>取得進一步資料判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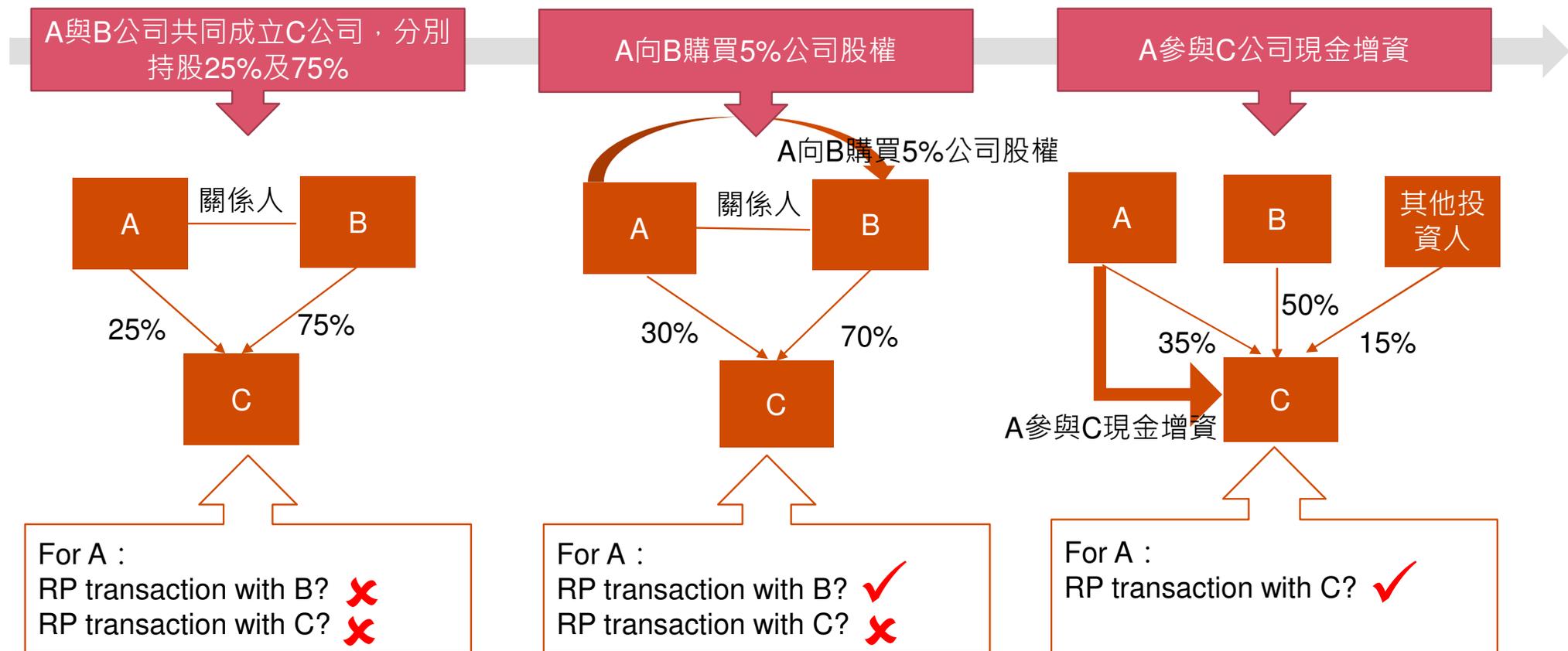
關係人辨認 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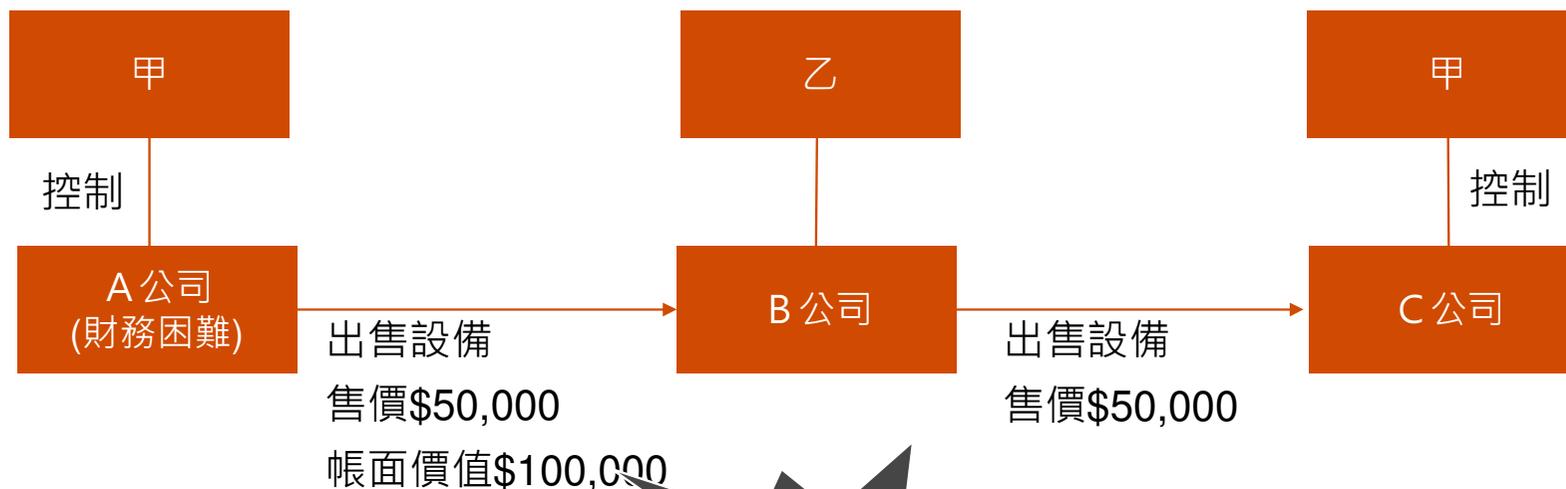
情況	A與B為關係人?
乙對B公司有控制	✓
乙對B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乙為B公司無控制力的主要管理人員	✗
甲與乙為兄弟關係(非IAS 24範圍之近親)，且甲與乙分別擔任A與B公司之董事長	✓

編準18條第2項第5款(實質關係人)：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關係人交易 釋例



關係人辨認 實質關係人釋例



B公司
非實質
關係人

1. 揭露A/C間的財產交易
2. 揭露該交易係透過intermediary進行

judgement

實質為A公司出售
設備給C公司

1. 揭露A/C間的財產交易
2. 揭露該交易係透過關係人B公司進行
3. 若A/C與B公司間之其他交易亦須揭露

B公司為
實質關
係人

關係人辨認 -IFRS問答集

Q：企業應IAS 24.9之規定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應將以他人名義(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Ans：Yes。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Q：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雙方是否為關係人？

Ans：Yes。此係屬公司法§369-1所稱之關係企業，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辨認

一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公司法§369-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以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問答集』：

「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應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係以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為認定標準。



關係人辨認

一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續）

Q： 甲公司有董事10人，乙公司有董事6人，則甲、乙二公司至少應有多少董事相同，方構成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5人。甲公司之董事席次十人較乙公司為高，故以十席之半數五席為認定標準，即至少應有五位董事相同



Q： 丙公司有董事9人，丁公司有董事3人，則丙、丁二公司至少應有多少董事相同，方構成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丙公司董事席次為九人較高，其半數以上相同為五席，又丙、丁公司間無法達成五位董事相同，故並無董事半數以上相同而構成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可能



關係人辨認 — 經理人？

Q：某企業共有兩個規模約當之營業部門。

兩個營業部門分別由該「部門經理」管理。

部門經理皆非企業之董事，但分別負責其營業部門並對董事會報告其績效。

兩位部門經理是否為主要管理人員？

是，雖然兩位「部門經理」並非企業之董事，但卻符合IAS 24中主要管理人員之定義，因為兩位分別對「半數」之企業活動之規劃、指揮及控制具有權責。



關係人揭露

2

關係人揭露

[IAS 24.13]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 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p>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由XX X控制，其擁有本公司xx% 股份。其餘xx%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XXX。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XX X。

關係人揭露 —編製準則問答集

Q：、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人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本期與關係人無交易，是否得免依前揭規定揭露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Ans：企業於本期或比較期間若與關係人均無交易，除依IAS 24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人名稱外，免依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揭露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惟若於本期或比較期間有交易者，不論該交易是否重大，均須依前揭編製準則規定進行揭露。

關係人揭露 —如何著手?

1.彙總每一合併個體之關係人清單

- IAS 24及編製準則明確規定之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

-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
- 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之個體

2.彙總交易資訊

- 區分合併個體與非合併個體間之交易

-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對帳、沖銷

- 注意表外資訊之收集

3.辨認合併報表觀點下的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

- 子公司之管理階層不必然為合併報表下之管理階層

關係人揭露

近期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關係人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如：應收款項、股票交易及捐贈等。• 公司認購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未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關係人之交易情形。• 公司之交易往來對象為關係人，惟未將該對象列為關係人，致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關係人間之交易。	<p>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p> <p>2. IAS24 「關係人揭露」第18段</p>

Thank you

pwc.tw

© 2020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